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 
聯絡人：陳怡先  
電話：(02)2380-0353  
電子郵件：shawn\_chen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創字第1143000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-att.moda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2XHGE4）

主旨：檢送「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指引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政府機關建立資料管理機制，提升各機關資料品質，爰研訂旨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建立、優化組織內部資料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本指引電子檔同步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[moda.gov.tw](http://moda.gov.tw)）「資訊公開」之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」專區（<https://gov.tw/5B2>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不含資料創新司）(含附件)

